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94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朱甲。

委托代理人龚震华，上海容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Lee Jung SXXX。

委托代理人缪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凯，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朱甲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0)闸民一(民)初字第227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朱甲及其委托代理人龚震华，被上诉人Lee Jung SXXX的委托代理人缪斌、李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Lee Jung SXXX系韩国公民，长期居住在美国，在上海的延安西路、尚文路、永福路、复兴路、铜仁路等处投资了多宗房地产项目，因其未在上海定居，故委托朱甲办理其在中国相关的资金周转、银行账户开立及管理、币种汇兑、支付房地产贷款、支付装修费、购置家具等事宜，并向朱甲支付一定的报酬。2009年2月24日，Lee Jung SXXX将其在中国银行静安支行账户内的人民币(如无特别注明，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942,000元汇入朱甲在中国银行卢湾支行的账户内。2009年2月25日，朱甲又将其在汇丰银行商城支行账户内的626,550元汇入朱甲在招商银行长乐支行的账户内。2009年3月5日，朱甲将其在招商银行长乐支行账户内的1,400,000元转账至其在民生银行京门支行的账户内。同日，朱甲又将该1,400,000元以银证转账的方式转入其股票交易的资金账户内。因双方对上述款项的用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Lee Jung SXXX遂于2010年6月诉至原审法院，要求朱甲归还1,368,000元，偿付银行利息损失(本金按1,368,000元计，自2009年2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支付公证费用52,500元，并履行其作为代理人应尽的报告义务。原审审理中，Lee Jung SXXX表示在本案中不再主张由朱甲履行报告义务。

原审法院另查明以下事实：1、2005年10月16日，以朱甲的名义，从<joanna@in-houses.net>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junglee16@yahoo.com>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的内容为朱甲称其电脑和电子邮箱都有些问题，Lee Jung SXXX可以向朱甲的<joanna@in-houses.net>电子邮箱发电子邮件，附件为委托朱甲办理本市永福路某弄某号房产购买等一切事宜的委托书。同日，Lee Jung SXXX从其电子邮箱发给<joanna@in-houses.net>的电子邮件的内容为Lee Jung SXXX询问是否需要在前述的委托书中填写Lee Jung SXXX的名字、出生日期及护照号码，附件为填写了上述内容的委托书一份，两份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及内容均一致。2005年10月23日，朱甲以Lee Jung SXXX代理人的身份与他人签订了购买永福路房产的买卖合同和居间合同，所附委托书的格式、内容与前述两份附件中委托书的格式、内容一致。2、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每月月初，朱甲从其招商银行的账户内按月向Lee Jung SXXX在渣打银行浦西支行的账户内转账20,000元，用以归还铜仁路房

产的贷款。2009年1月16日，以朱甲名义从<joanna768@yahoo.com.cn>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的妻子Lim Jeeyoon<ljeeyoon@yahoo.com>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中的费用明细表中反映出上述时间段Lee Jung SXXX名下渣打银行账户中款项的进出、用途及余额等情况。

3、2007年12月21日，从<joanna@in-houses.net >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的内容为朱甲向Lee Jung SXXX报告称朱甲已支付了永福路房产的贷款4,371,349.99元，该笔金额与中国银行静安支行中关于永福路房产的截止2007年12月5日的还贷金额相一致。

4、2008年1月8日，从<joanna@in-houses.net >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内容为朱甲称其当日下午去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了永福路房产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从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表中反映出永福路房产变更所有权人的受理日期为2008年1月8日。

5、2008年9月23日，以朱甲的名义，从<joanna7810@yahoo.com.cn>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的妻子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内容为朱甲向Lee Jung SXXX汇报了在上海各项房产的情况，其中关于延安西路房产，朱甲称基本完工了，铜仁路房产朱甲称已被租出去了，租期从下月开始，租期四年，尚文路房产朱甲称还在诉讼过程中，正在等待法院的消息。

2008年10月5日，从<joanna7810@yahoo.com.cn>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妻子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内容为朱甲称延安西路房产基本竣工了，就该房产还有最后一笔款项200,000元需要支付给邵先生。

2008年10月9日，从<joanna@in-houses.net >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妻子的电子邮件内容为朱甲以表格形式向Lee Jung SXXX汇报各处房产及银行账目的清单，其中关于延安西路房产的装修款为981,820.66元。

6、2009年1月20日，从<joanna768@yahoo.com.cn>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妻子<ljeeyoon@yahoo.com>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的内容为朱甲需要130,000元来支付铜仁路和复兴路房产的按揭贷款和尚文路房产的有关费用。同日，从以朱甲名义的上述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妻子的上述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内容为130,000元包括了给邵先生的钱。

2009年1月23日，从Lee Jung SXXX汇丰银行账户内向朱甲转账130,000元。

2009年1月25日，从以朱甲名义的上述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的妻子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内容为朱甲向Lee Jung SXXX汇报Lee Jung SXXX在上海的几处房产的相关事宜，其中关于尚文路房产，朱甲称邵先生对尚文路房产的修缮报价为67,250元。

7、2009年2月10日，从<joanna768@yahoo.com.cn>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妻子<ljeeyoon@yahoo.com>的电子邮件内容为铜仁路房产的租期从2008年10月1日开始，并就尚文路房产的租赁纠纷已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将与律师一同在2月23日去仲裁委员会。

2008年9月19日，朱甲代Lee Jung SXXX与他人就本市铜仁路314弄某号某室的房产出租事宜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自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止。

2011年7月1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出具书面信函，内容为Lee Jung SXXX方代理人朱甲出席了该会受理的SH2008-149号仲裁案件于2009年2月23日进行的庭审。

8、2009年2月16日，Lee Jung SXXX从其<junglee16@yahoo.com>电子邮箱发至<joanna768@yahoo.com.cn>电子邮箱中的电子邮件内容为按照我国公民每月最多可以汇兑美元50000元的限额，委托朱甲安排六个人在下周一或下周二将美元300000元汇至Lee Jung SXXX的境外账户，佣金为1%。

2009年2月18日，从<joanna768@yahoo.com.cn>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junglee16@yahoo.com>电子邮箱中的电子邮件的内容为如果Lee Jung SXXX将足够兑换美元的人民币汇入其在中国银行静安支行的账户内，朱甲承诺会安排人员在下周一或下周二完成美元300,000元的汇兑业务，并电汇至Lee Jung SXXX在香港的账户内。2009年2月23日，Lee Jung SXXX将其在汇丰银行账户内的3,000,000元汇至其在中国银行静安支行的账户内，朱甲分六次从该账户内提取现金2,057,470元兑换成美元300,000元，分别以朱甲及案外人朱乙、朱丙、邵某、葛某、沈某六人的名义各将美元50,000元共计美元300,000元汇至Lee Jung SXXX在境外的账户内。9、2009年2月24日，Lee Jung SXXX从<junglee16@yahoo.com>电子邮箱发给<joanna768@yahoo.com.cn>电子邮箱的电子邮件的内容为Lee Jung SXXX从其中国银行账户内汇出942,000元，从其汇丰银行账户汇出626,550元，总计1,568,550元，均汇至朱甲账户，其中180,000元用于归还房产贷款及支付人工费，20,550元用于美元300,000元汇至境外的六笔交易的佣金，1,368,000元用于兑换成美元200,000元电汇至Lee Jung SXXX在香港的账户内。

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电子邮件是为我国合同法所允许采用的要约和承诺的形式之一，电子邮件通过互联网传送，到达当事人以后不能进行更改。朱甲虽然否认Lee Jung SXXX所提供电子邮件的真实性，认为电子邮件有作假的可能性，但Lee Jung SXXX已对其所提供的电子邮件的相互发送的过程进行了公证，电子邮件在公证处的电脑上打开并打印，使用的电子邮件属于公共电子邮件服务平台，朱甲在未提供相应证据否认实际发生情况与Lee Jung SXXX提供的电子邮件内容不一致，且又不申请对涉案电子邮件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的情况下，仅单纯否认本案所涉的以朱甲名义收发电子邮件的三个电子邮箱并非朱甲本人使用，电子邮件具有不稳定性和可删改性为由，不足以否认涉案电子邮件证据的真实性。其次，从Lee Jung SXXX提供的电子邮件所反映的内容，与Lee Jung SXXX银行账户内反映的资金进出明细、朱甲接受Lee Jung SXXX委托为Lee Jung SXXX处理的一系列房产交易等事宜，在时间上、关联性上都得以相互印证，且收发电子邮件的电子邮箱相对固定，故法院对Lee Jung SXXX证据中所涉电子邮件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再次，朱甲虽辩称本案所涉的1,368,000元已用于Lee Jung SXXX的房产事宜，但从朱甲向Lee Jung SXXX汇报的内容来看，延安西路房产的装修项目在2008年10月已基本完工，装修费用也在1,000,000元左右，与朱甲所提供的在2009年3月支付装修尾款1,050,000元及装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邵某在朱甲律师事务所做的询问笔录称延安西路房产的装修项目在2009年上半年完工均存在矛盾。关于尚文路房产的修理费，从朱甲的汇报中反映修理费应为60,000余元，与朱甲所陈述的修理费150,000元相去甚远，故对于朱甲的该辩称，法院难以采信。最后，人民币款项虽系种类物，但从本案所涉1,368,000元的资金流向来看，确存在朱甲将该笔款项转入其股票资金账户用于股票交易的可能性。朱甲未能按照Lee Jung SXXX的委托事项将该笔款项用于为Lee Jung SXXX兑换美元200,000元并汇至Lee Jung SXXX境外的账户的事宜，且朱甲也未能举证证明Lee Jung SXXX委托朱甲将该笔款项用于朱甲辩称中的相关事宜，故朱甲应将该笔款项返还Lee Jung SXXX，还应偿付Lee Jung SXXX的银行利息损失及相关的公证费用损失。据此，原审法院判决：一、朱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Lee Jung SXXX 1,368,000元；二、朱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Lee Jung SXXX银行利息损失(本金按1,368,000元计，自

2009年2月2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三、朱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Lee Jung SXXX公证费损失52,500元。

原审判决后，朱甲不服，上诉认为：Lee Jung SXXX提供的证据所显示的电子邮箱不属上诉人所有，上诉人与Lee Jung SXXX之间从未有过电子邮件的往来。Lee Jung SXXX于2009年2月24日、2009年2月25日分别汇入上诉人名下银行账户的942,000元、626,550元，上诉人均用于Lee Jung SXXX的委托事项。其中，1,050,000元于2009年3月15日支付给上海善臻室内装璜有限公司，用途为延安西路房屋的装修尾款；150,000元于2009年4月8日支付给上海善臻室内装璜有限公司，用途为尚文路房屋的修理费；20,000元用于归还上诉人于2009年1月6日代为支付的仲裁费；115,000元用于归还上诉人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代为支付的铜仁路房屋的贷款；5,0876元用于支付Lee Jung SXXX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间使用上诉人名下信用卡产生费用的还款。上诉人取得的钱款全部用于Lee Jung SXXX交付的委托事项，并无多余，故不应由上诉人再归还任何钱款。综上，要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驳回Lee Jung SXXX在原审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Lee Jung SXXX辩称：被上诉人委托朱甲代为管理其上海多处的交易和投资事项，对于具体的委托事项由上诉人与朱甲以往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委托和报告。被上诉人于2009年2月24日、2009年2月25日分别汇入上诉人名下银行账户942,000元、626,550元，朱甲挪用了其中的1,368,000元而未用于委托事项，故应由朱甲予以归还。原审法院的判决正确，要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本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2月25日，Lee Jung SXXX将其在汇丰银行商城支行账户内的626,550元汇入朱甲在招商银行长乐支行的账户内。2005年10月16日，以案外人褚奇的名义从<joanna@in-houses.net>电子邮箱发给Lee Jung SXXX<jungslee16@yahoo.com>电子邮箱电子邮件，该邮件的内容为褚奇称其电脑和电子邮箱都有些问题，Lee Jung SXXX可以向朱甲的<joanna@in-houses.net>电子邮箱发电子邮件；该邮件的附件为委托朱甲办理本市永福路某弄某号房产购买等一切事宜的委托书；该电子邮件落款处署名为朱甲。除此之外，原审法院依据本案在案证据查明的其它法律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原审审理中，朱甲向法院提供其委托代理律师对上海善臻室内装璜有限公司的邵某所作的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延安西路房屋装修是在07年底到09年上半年，工程款是由朱甲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具体结清的日期记不清，应该是09年上半年；尚文路房屋大修的应该是几十万，维修全部加起来也只有几万，具体的记不清了。)、上海善臻室内装璜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内容为延安西路房屋尾款费用为105万元、工期约2年，尾款由朱甲代Lee Jung SXXX于2009年3月15日支付完毕)、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华山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内容为延安西路房屋由上海善臻室内装璜有限公司进行装修，施工期大约是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费用收据、银行对账单、信用卡对账单，用于证明本案系争的1,368,000元的用途。

二审审理中，Lee Jung SXXX向本院表示其不再主张要求朱甲赔偿公证费损失52,500元。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

利后果。本案中，朱甲出于其与Lee Jung SXXX之间存在的委托关系而收取了Lee Jung SXXX于2009年2月24日、2009年2月25日分别汇入朱甲名下银行账户的942,000元、626,550元。对于该些款项的用途，Lee Jung SXXX认为朱甲未按其委托的事项使用而要求朱甲返还，对此诉称，Lee Jung SXXX提供了电子邮件往来信息予以证明。经审查，首先，该些电子邮件由公共电子邮件服务平台提供，且内容的接收及打印形成已经公证；其次，针对该些电子邮件的内容，Lee Jung SXXX另提供了一系列的证据，该些证据表明自2005年至2009年长时期内邮件内容所反映的事实以及所附的详细清单内容能够与Lee Jung SXXX银行账户内资金流通情况、朱甲受委托处理事宜情况等事实相对应，该些证据与Lee Jung SXXX提供的电子邮件之间能够形成证据链相互印证。因此，本院认为Lee Jung SXXX已自盖然性证明标准的角度对其诉称的事实作出了证明。朱甲上诉认为其收取的钱款中的1,050,000元用于支付延安西路房屋的装修尾款；150,000元用于支付尚文路房屋的修理费；20,000元用于代为支付仲裁费；115,000元用于代为归还铜仁路房屋的贷款；50,876元用于支付信用卡的还款。对此抗辩，朱甲提供了上海善臻室内装璜有限公司邵某的询问笔录、上海善臻室内装璜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华山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费用收据、银行对账单等证据予以证明。从该些证据的内容分析，这些证据仅能间接地反映有关房屋的完工时间、其对外支付尾款的时间以及相关费用的产生。由于朱甲与Lee Jung SXXX之间的委托关系存续时间长、委托事项多，朱甲收到Lee Jung SXXX给付的钱款之后再代为对外支付之间也会存在时间差，而该时间差可由朱甲视情况控制，非Lee Jung SXXX所能控制，故朱甲针对Lee Jung SXXX主张的委托钱款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明确的、具体的用途。然而，现朱甲提供的证据并未达到此证明标准，相反，Lee Jung SXXX提供的证据却能够证明其每次向朱甲交付钱款的明确的用途指向。因此，综合分析判断Lee Jung SXXX、朱甲双方提供的证据及对事实所作的陈述，本院认为Lee Jung SXXX主张的诉讼请求能够成立。原审法院判决朱甲返还Lee Jung SXXX 1,368,000元并支付该笔钱款自朱甲收到后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二审审理中，Lee Jung SXXX表示不再主张要求朱甲赔偿公证费损失52,500元，此系Lee Jung SXXX处分自己民事权利的行为，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0)闸民一(民)初字第227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项；

二、撤销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0)闸民一(民)初字第227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493.10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朱甲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493.10元，由朱甲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二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郑璐

武之歌

屠文韬

王寒